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10,595**	1,026,9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09,282)**	(959,611)
毛利		**101,313**	67,32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15,735**	153,878
其他收入淨額	*5*	**5,989**	19,821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98**	(2,146)
員工成本	*7*	**(47,361)**	(29,364)
其他經營開支	*7*	**(38,701)**	(19,245)
融資成本		**(12,841)**	(3,5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801**	20,0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31,235)**	–
除税前溢利		**327,998**	206,855
所得税開支	*6*	**(999)**	(2)
本期間溢利	*7*	**326,999**	206,853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4,597**	16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0,724**	19,2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25,321**	19,40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352,320**	226,25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7,318**	206,853
非控股權益		**(319)**	–
		326,999	206,853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2,639**	226,255
非控股權益		**(319)**	–
		352,320	226,25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3.45**	2.90
—攤薄	*9*	**3.43**	2.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0*	**7,927**	6,525
物業投資	*11*	**129,700**	–
商譽		**4,253**	–
無形資產		**6,736**	15,2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3,345,949**	3,324,66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910,005**	675,941
藝術品投資		**832,065**	826,716
投資之預付代價		**2,240**	23,244
法定按金		**230**	319
		5,239,105	4,872,61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652,166**	1,166,974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3*	**2,411,126**	1,782,7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54,897**	698,186
存貨		**176**	–
銀行結餘—信託		**318,783**	172,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		**274,061**	435,560
		5,211,209	4,255,8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2,678,619**	1,60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14**	45,911
借貸	*16*	**370,313**	508,18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24**	1,810
租賃負債		**7,998**	10,893
即期税項負債		**1,806**	1,691
		3,126,174	2,169,807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2,085,035**	2,086,0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24,140**	6,958,6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467**	4,858
遞延稅項負債	**9,731**	9,731
	17,198	14,589
資產淨值	**7,306,942**	6,944,0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0,385**	1,030,385
儲備	**6,274,590**	5,913,6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04,975**	6,944,049
非控股權益	**1,967**	–
權益總額	**7,306,942**	6,944,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債、資產管理、股權投資、貿易及供應鏈運營、藝術品投資及量子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7,128**	3,162
其他	**–**	156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137,964**	47,723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	**233**	–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所得收入	**1,095,714**	949,167
量子業務所得收入	**45,795**	–
其他	**11,454**	16,84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298,288**	1,017,057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5**	42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12,292**	9,841
	1,310,595	1,026,940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3)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4)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5)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分部，從事商品銷售；

(6) 藝術品投資分部，從事收購瓷器及藝術藏品作長期投資；及

(7) 量子分部，從事量子科技及相關解決方案之研究、開發、應用及商業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其他經營收入以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以下報告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放債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藝術品投資	量子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7,979**	**12,292**	**7,128**	**233**	**1,095,714**	**–**	**45,795**	**11,454**	**–**	**1,310,595**
分部間收入	**40**	**–**	**–**	**–**	**–**	**–**	**–**	**–**	**(4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315,735**	**–**	**–**	**–**	**–**	**–**	**315,735**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170**	**–**	**–**	**–**	**5,170**
融資成本	**(1)**	**–**	**(3)**	**–**	**–**	**–**	**–**	**(12,837)**	**–**	**(12,841)**
其他	**(109,552)**	**(1,673)**	**(2,435)**	**(62)**	**(1,095,850)**	**–**	**(40,682)**	**(41,013)**	**40**	**(1,291,227)**
分部業績	**28,466**	**10,619**	**4,690**	**315,906**	**(136)**	**5,170**	**5,113**	**(42,396)**	**–**	**327,4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8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1,235)**
除稅前溢利										**327,998**
所得稅開支										**(999)**
期間溢利										**326,9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放債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藝術品投資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7,765	9,841	3,162	–	949,167	–	17,005	–	1,026,940
分部間收入	2,710	–	–	–	–	–	12	(2,72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53,878	–	–	–	–	153,878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482)	–	–	(5,482)
融資成本	(107)	–	(7)	–	–	–	(3,401)	–	(3,515)
其他	(6,649)	(3,140)	(3,508)	(3,341)	(947,780)	–	(20,645)	–	(985,063)
分部業績	43,719	6,701	(353)	150,537	1,387	(5,482)	(7,029)	(2,722)	186,7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097
除稅前溢利									206,855
所得稅開支									(2)
期間溢利									206,85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901,710**	1,697,514
放債	**20,531**	298,218
資產管理	**21,660**	22,220
股權投資	**2,650,280**	1,980,965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53,008**	53,863
量子	**4,418**	–
藝術品投資	**832,065**	826,716
分部資產總值	**6,483,672**	4,879,4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45,949**	3,324,660
未分配	**620,693**	924,289
綜合資產總值	**10,450,314**	9,128,445
分部負債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700,412**	1,612,577
資產管理	**8,975**	9,968
股權投資	**9,196**	9,456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948**	943
量子	**18,700**	–
分部負債總額	**2,738,231**	1,632,944
未分配	**405,141**	551,452
綜合負債總額	**3,143,372**	2,184,39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用途的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物業投資、商譽、若干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若干租賃負債、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58**	–
藝術品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170**	(5,48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118)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352**	23,960
利息收入	**17,305**	5,080
匯兑虧損	**(17,700)**	(3,706)
其他	**4**	87
	5,989	19,82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79**	–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20**	2
	999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算。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9,456**	16,0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6,741**	12,6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4**	685
	47,361	29,364
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促銷	**9,623**	596
核數師酬金	**200**	200
公告及上市費用	**613**	386
銀行費用	**339**	232
大廈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	**1,388**	711
電腦費用	**1,322**	742
顧問費	**3,000**	2,526
折舊	**7,105**	4,831
應酬費	**273**	181
信息及通訊費	**1,375**	294
法律及專業費	**7,792**	3,900
會員費用	**25**	21
短期租賃開支	**363**	240
印花稅	**603**	2,310
電信費	**166**	128
交易費	**251**	180
差旅開支	**476**	301
其他開支	**3,787**	1,466
	38,701	19,24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27,318**	206,853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80,475**	7,140,209
因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60,986**	47,8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41,461**	7,188,020

1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8,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1,000港元)。

11.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入物業投資128,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2,321,575**	2,269,051
—商譽	**3,514,865**	3,514,865
—減值虧損	**(2,490,491)**	(2,459,256)
	3,345,949	3,324,660

13.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a)*	**21,492**	292,415
貿易應收賬款	*(b)*	**2,389,634**	1,490,340
		2,411,126	1,782,755

附註：

(a)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貸款發放日期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少於30日	**371**	1,803
31至90日	**121**	612
91至365日	**21,000**	290,000
	21,492	292,415

(b)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	**140**	406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26,046**	59,185
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2,359,136**	1,429,483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7,669**	4,623
	2,392,991	1,493,697
減：預期信貸虧損	**(3,357)**	(3,357)
	2,389,634	1,490,340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證券經紀業務(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少於30日	**28,059**	58,432
31至60日	**46**	92
61至90日	**46**	46
90日以上	**2,207**	1,881
	30,358	60,451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166**	–
向第三方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222,110**	528,940
應收利息	**14,200**	12,62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應收代價	**178,025**	–
其他應收款項	**5,207**	10,928
租賃及其他按金	**70,967**	71,14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預付款項	**1,550**	1,550
技術服務之預付款項	**63,000**	79,860
其他預付款項	**5,525**	3,447
	560,750	708,500
減：預期信貸虧損	**(5,853)**	(10,314)
	554,897	698,186

15.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337,513**	197,136
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2,341,106**	1,404,177
	2,678,619	1,601,313

由於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及來自其他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16. 借款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有抵押借款*(附註)*	**250,954**	250,979
無抵押其他借款	**119,359**	257,210
	370,313	508,189

附註： 銀行有抵押借款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作抵押。

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平均年利率為5.38%(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達1,626,33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0,818,000港元之1.38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產生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盈利326,999,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盈利206,853,000港元。盈利於本期間的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ii)於本期間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收益淨額增加；及(iii)本集團主營業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經營溢利增加。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45港仙及3.43港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2.90港仙及2.88港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138,019,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50,475,000港元增加173.44%。

本期間錄得分部溢利28,46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部溢利43,719,000港元減少34.89%。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放債

於本期間，放債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12,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4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24.91%。本期間分部溢利為10,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1,000港元)。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貸款、股份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從事零售及金融業之個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ii)從事零售及金融業之個人；及(iii)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個級別的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交給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最終批准。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如需要)評估及批准)。

貸款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有兩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93,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6%至11%。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兑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款函。催款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季度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債務之抵押品或信貸增級措施(倘適用)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初始產生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承擔。

第二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承擔。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

(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

(b)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及

(c) 並無回應本集團之還款要求。

第三階段: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運用行業趨勢及憑經驗作出的信貸判斷,納入前瞻性經濟資料,以反映定性因素。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7,1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2,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125.43%。本期間分部溢利為4,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353,000港元)。

於本期間,富強資產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兩隻公開發售子基金,即富強資產科技精選股票基金及富強資產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國富量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兩隻子基金之投資經理。此舉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供應,涵蓋向公眾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並鞏固本集團的整體金融服務生態系統。

股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315,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7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105.34%。本期間分部溢利為315,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537,000港元)。

股權投資的主要目標將是優先佈局高增長潛力領域之長線投資，包括：(i)投資於從事人工智能消費電子及機器人的上市公司的股權(「**上市股權投資**」)；(ii)投資於專注量子計算產業化及普及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量子投資**」)；及(iii)參與股票指數基金及固定收益工具等大型金融產品的基金權益投資(「**基金投資**」)。本集團透過構建涵蓋高增長板塊(量子計算、人工智能相關行業及公司)及稀缺資產(藝術品及數字貨幣)的多元化組合，致力實現長期資產增值並開拓全新投資疆界。

整體投資策略旨在系統性地發掘、評估及把握高成長機遇，同時嚴謹對沖風險並維持嚴格風控措施。執行委員會是本集團投資的核心決策機構，其成員與其他管理層成員合作建立涵蓋「投資決策 — 執行追蹤 — 風險緩解 — 價值提升」全流程之閉環管治架構。執行委員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設立，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訂明其權力及職責。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管層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並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等。

本集團已成立由財務、合規及行業方面專才組成的專責投資團隊，並定期進行培訓課程以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就現行投資方向而言，重點聚焦科技創新領域，以加速本集團業務的新舊發展動能轉換，並定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調整。據此，本集團將積極把握Web 3.0及量子計算等創新技術帶來的機遇，探索新興領域技術應用並捕捉相關投資機遇。

此外，在基金風險管理方面，基金經理制定並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匯報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尤其是當基金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環境、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風險承擔水平時)。另外，各基金之風險管理政策均會實施限額制度，以根據所採用的措施監察及管控相關風險。

上述投資項目的年期如下：(i)私募股權投資一般設1年或以上中長期投資期，退出時點按戰略性里程碑(如市佔率優勢及盈利門檻)或流動性事件(如同業出售及首次公開招股)確定；及(ii)上市股票及指數基金相關投資則通常作為不超過1年的短期流動性緩衝配置，但少數情況我們會根據價格反映價值的程度適度延長投資期至不超過3年。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之分部收入1,095,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9,16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15.44%。本期間分部虧損為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1,387,000港元)。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依托若干長期客戶進行運營，該等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運營基礎及收入來源。就本期間而言，本集團從事的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涉及煤炭、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的大宗商品。就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會先進行市場調研，並向供應商索取採購報價。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會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在確認商品供應商後，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與此同時，本集團會透過市場及業務拓展積極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等進行磋商，以達成雙方同意的條款。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買家的信用狀況進行盡職審查，以盡量降低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拖欠款項的風險。待收到買家支付的商品採購款後，本集團將相應地向相關買家提供所

有權文件，此舉標誌著商品所有權及風險的轉移。於整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就交易入賬。此外，該業務提供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與預測等增值服務，並相應協助客戶制定適時且合宜的採購決策；同時，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會視情況提供信用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從而避免交易破裂的風險。

貿易及供應鏈運營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一間香港公司，而其主要供應商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

在明確市場需求的驅動下，本公司已積極擴展其貿易及供應鏈營運範疇，從既有的貿易類別跨足至高價值的電子產品，特別涵蓋伺服器及算力設備。這項工作獲得了由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及本集團首席技術官所領導的技術團隊專業知識的全力支援。技術團隊負責技術架構開發、產品研發，以及客戶解決方案設計。技術團隊在系統架構、安全產品開發及複雜項目交付方面具備專業且專精的經驗，能確保算力解決方案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並實現安全的部署。市場開發及特定交易流程的執行，均由本集團的專責專業人員負責辦理。本集團的半導體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開展，且已成功落實其擴展計劃的基礎階段。該產品擴展計劃已無縫整合至本集團現有的貿易與供應鏈營運中。本集團目前尚不具備製造此類伺服器及算力設備的能力。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以進行貿易及分銷。

藝術品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約5,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約5,482,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藝術品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由於投資目標主要為玉器及陶瓷器類古董藝術品，自開展該業務以來，本公司持續建立、維持並不斷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尤重藝術品鑑定及估值，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保障政策及制度體現於我們於藝術品投資業務各階段，包括從篩選、鑑定、估值至持續監察直至變現，所採納及實施的一套有針對性的綜合措施。

本公司藝術品投資業務始於私人藏家銷售，本公司憑藉其藝術品鑑定估值團隊(「**藝術品鑑估團隊**」)及外部行業專家的業界經驗及人脈網絡，得以知曉此等銷售資訊。本公司會對藝術品相關賣家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查詢及對藝術品文件進行可行的公開搜尋，以證明藝術品的所有權、真偽及價值。在初步確認投資並就上述事宜獲得正面回覆後，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我們每次均會利用我們的長期合作藝術品鑑估團隊核查擬收購藝術品的真偽。本公司由三名員工成員組成的內部團隊(「**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負責決定(i)是否進行相關投資；及(ii)是否需要價格折讓。

完成相關藝術品投資後，本公司亦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嚴謹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藝術品價值貶損風險，並實施嚴格程序及政策持續評估投資。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將與藝術品鑑估團隊每半年協作監察藝術品狀況及價值。於藝術品鑑估團隊向內部藝術品投資團隊提交最新狀況報告後，後者將向董事會匯報並決定是否需出售藝術品以變現投資及確認由此產生的利潤。

本公司對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包括玉器、瓷器及收藏品)採取長期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把握市場週期與長期增值潛力以及可預見的資產增值(源於其稀缺性、獨特文化價值及長期升值潛力),優化退資時機,從而通過所收購資產的增值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價值與收益。除此之外,本公司進軍文創領域的發展策略是依託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本集團專業團隊,借助區塊鏈技術,構建藝術品拍賣、融資及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的服務體系,從而拓展高附加值的文化金融市場。

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之投資

於本期間,就藝術品、工藝品及古董作出的投資及最新公平值載於下表: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疆和田玉籽料雕傾國傾城四大美女擺件	63,468,000	63,468,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南宋官窯貫耳瓶	60,000,000	59,983,000 減少17,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清乾隆子孫寶其萬年白玉鏈瓶	61,352,400	61,352,000 減少4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南宋官窯青釉多棱瓶	50,000,000	49,986,000 減少14,0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明正德黃地青花花果紋盤	12,000,000	11,997,000 減少3,000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北宋鈞窯茄紫釉鼓釘洗	32,000,000	31,991,000 減少9,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和田黃玉觀音擺件	44,427,600	44,428,000 增加4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劃花紋盤	15,000,000	14,996,000 減少4,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明永樂青花海水葡萄紋折沿大盤	10,000,000	9,997,000 減少3,0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北宋定窯菊瓣紋十六棱小碗	35,000,000	34,990,000 減少10,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青花龍鳳紋活環雙耳對瓶	28,000,000	27,992,000 減少8,000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嘉靖嬌黃釉梨形執壺	30,000,000	29,992,000 減少8,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貴妃醉酒擺件	35,000,000	3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明弘治黃地青花梔子花紋盤一對	24,000,000	23,993,000 減少7,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皮埃爾 — 奧古斯特·雷諾阿《浴後》	45,000,000	45,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七日	曾梵志《安迪·沃荷肖像》	40,000,000	42,323,000 增加2,323,0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賓頭顱羅漢擺件	36,000,000	36,000,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宋代鈞窯天藍釉盤	12,000,000	11,997,000 減少3,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八日	民國王步繪青花蘆雁紋瓷板	10,000,000	9,997,000 減少3,0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成化御製甜白釉大碗	60,294,600	60,278,000 減少16,6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宋代哥窯葵口洗	23,271,600	23,265,000 減少6,6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元代青花鴛鴦戲荷紋大盤	19,040,400	19,035,000 減少5,40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明永樂御製清華花卉紋執壺	17,453,700	17,449,000 減少4,700

收購日期	藝術品名稱及性質	收購成本 *(港元)*	最新公平值(港元) 公平值變動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童子拜觀音擺件	31,734,000	31,734,000 無變動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和田白玉籽料雕壽桃星老者擺件	13,539,840	13,540,000 增加160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南宋龍泉窯仿官釉雙耳三足鬲式爐	15,867,000	15,863,000 減少4,000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吳湖帆庚子(1960)年作《群玉齋校碑圖》(手卷)	3,442,504	3,642,000 增加199,496
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	漢龍紋雞心佩	1,777,104	1,777,000 減少104

量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展量子業務。本集團從投資到商業化階段逐步建構其量子技術能力，並推動C端量子安全應用產品進入試生產階段，同時向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一體化量子計算相關的藥物發現服務，以支持其藥物發現項目。本集團從投資控股平台轉型為投資與科技驅動營運業務相結合的「雙引擎」模式。量子業務的發展與該戰略轉型相符，並進一步鞏固了該轉型。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量子業務之分部收入約45,79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5,113,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為生物科技公司協調及提供一體化量子計算相關的藥物發現服務以支持其藥物發現項目，並在相關項目中擔任中介型生態系統整合者的角色，以及向客戶銷售量子安全產品，從而產生收入。

本集團專注於量子技術的商業化和產業應用。透過深化「產學研企」之間的戰略合作，本集團旨在連接從尖端技術到商業化過程中的最後一個空缺。除了專注於量子計算和量子通訊等主要領域外，本公司扮演著類似中介的生態系統整合者角色，將量子計算能力與製藥及新材料相關的研發參與者連結起來，而不是從零開始建立自有生物科技業務。它透過整合外部資源來強化產業參與者，同時促進解決產業鏈瓶頸，並透過建立產業聯盟來推動商業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與醫圖生科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透過整合第三方資源，本公司與醫圖生科合作，借助其自有、用於量子賦能藥物發現及新材料的AI驅動藥物設計(「**AIDD**」)平台(即QureGenAI平台及TyxonQ平台)，向一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供一體化藥物發現服務。在本項目中，本公司擔任中介型生態系統整合者的角色，負責協調終端客戶的服務交付，並與上游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平台供應商進行協作。本公司採購相關第三方技術服務及平台使用權，以協助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

本集團通過評估市場趨勢，包括量子加密通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以及金融與政府部門客戶對量子安全解決方案的合規要求日益嚴格，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向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提供量子安全產品。該等C端量子安全應用產品乃與外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這些產品均採用後量子演算法開發，而其設計在於防範就量子電腦運算能力突破而導致資料外洩的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錄得透過銷售這些產品的收入。

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之公告(統稱「**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賣方(即柳志偉博士，單一最大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購買合共218,75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的現有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60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18,75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現有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完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屆滿時，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終止。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告(統稱「**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小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十一(11)名認購人訂立十一(11)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落實。十一名認購人(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8港元認購合共745,168,534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1,326,400,000港元及1,321,400,000港元。

經對所得款項淨額若干未動用部分之動用情況進行戰略性審閱，並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重點及當前市況後，本公司已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若干未動用部分之用途(「**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根據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原先分配用於擴展香港的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設之未動用金額約2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重新分配以發展本集團量子相關業務之量子生態系統(「**量子業務**」)。本集團已評估市場趨勢，包括對量子加密通訊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金融及政府部門客戶對量子安全解決方案不斷收緊的合規要求，以及由大模型人工智能訓練及推理工作負載所帶動的第三方算力租賃市場強勁增長，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乃審慎及策略性的資本重新配置，以順應最新市場環境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重點，且與本集團從投資控股平台向投資與科技驅動營運業務相結合的雙引擎模式進行的策略轉型相契合，並且鞏固了該戰略轉型。因應對量子加密通訊及後量子密碼遷移日益增長的需求、金融及政府部門對量子安全產品日益收緊的合規要求，以及大模型訓練及推理需求所帶動的第三方算力租賃市場快速增長等背景，所得款項用途變更旨在依託並進一步推進目前的量子發展，將其擴展為能夠創收且具備商業規模的業務。約250百萬港元之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將用於為量子業務在以下領域的發展提供資金：1)設立量子應用與研發中心；2)為量子業務部署算力基礎設施及剩餘算力用於商業租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1. 擴展香港的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設				
—香港VATP牌照申請	150,000	0	150,000	不適用
—發展香港VATP業務	100,000	0	100,000	不適用
小計：	**250,000**	**0**	**250,000**	
2. 投資於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設				
—馬來西亞數字銀行牌照申請	120,000	20,670	99,33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動用
—二零二七年資本金	280,000	0	280,000	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動用
—馬來西亞數字資產交易所牌照的啟動及營運資金	25,000	0	25,0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動用
—項目專項資金	25,000	0	25,000	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動用
小計：	**450,000**	**20,670**	**429,330**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3. 擴大第1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				
—第1類持牌業務	120,000	120,000	0	不適用
—第6類持牌業務	30,000	800	29,20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動用
—第9類持牌業務	100,000	920	99,080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四月前動用
小計：	**250,000**	**121,720**	**128,280**	
4. 開發量子生態系統				
—開發量子錢包	30,000	11,200	18,800	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動用
—開發PQC	30,000	30,000	0	不適用
—開發量子計算安全解決方案	30,000	0	30,000	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動用
—量子相關投資	50,000	26,000	24,000	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四月前動用
—設立量子應用與研發中心	–	–	–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動用
—為量子業務部署算力基礎設施及剩餘算力用於商業租賃	–	–	–	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動用
小計：	**140,000**	**67,200**	**72,800**	

二零二五年認購新股份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5.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	131,400	131,400	0	不適用
—投資於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小計：	**231,400**	**231,400**	**0**	
總計	**1,321,400**	**440,990**	**880,410**	

展望

回顧報告期，量子科技與數字資產同步由「技術驗證」邁向「場景落地」：量子計算開始與金融安全、材料研發等真實需求對接，數字資產則在主要市場進一步走向合規化。本集團「一體兩翼」戰略正好落於兩條曲綫的交匯處。上半年，本集團把資源集中投向「可交付、可收費、可複製」的環節，推動集團由「基礎設施建設」走向「商業變現」；下一階段，本集團計劃把已落地的平台能力轉化為可持續的收入。

國家政策層面的頂層設計為集團發展的大方向提供了長期確定性。2026年3月通過的「十五五」規劃綱要，將量子科技列為前瞻佈局未來產業之首，並提出大力發展科技金融與數字金融、穩慎拓展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提出建立未來產業投入增長和風險分擔機制。

香港的制度供給亦在報告期內加速成形。香港金管局於7月發佈《香港銀行業量子準備度白皮書》及首個「量子準備度指數」，這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首次以可量化指標推動後量子遷移，為「量子安全」創造了首個具備預算、時間表與責任人的機構級需求。2026年9月16日公佈的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把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與加快建設國際創科中心並列為核心軸綫，將探索量子科技列為前瞻佈局方向，並就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與數字金融作出系統部署。

在金融服務領域，集團旗下國富量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9月30日獲香港證監會認可設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兩隻公募子基金，使集團具備自主創設、全權管理公募產品的能力；並取得QFI項下首次公開發行網下投資者資格。依託第1、4、6、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與QFI、CIBM、QDIE、QFLP及債券通的組合，本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由「參股分享收益」轉向「自主創設產品」，與原有的證券經紀等

業務進一步協同，形成金融服務板塊的業務閉環。於本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獲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參與了多家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IPO)，機構客戶服務能力持續增強。

數字資產業務進行了策略聚焦，資源集中於持牌資管與資產端。期內，由MaiCapital Limited管理、以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為載體的加拿大油氣資產通證化產品獲批，屬據公開資料所見亞洲首例同類結構。下一階段，本集團將探索把此模式複製至能源、大宗商品及文化藝術等不同資產類別的可能性，並以「香港數字資產上市公司聯合會」為樞紐，推動上市公司與持牌機構之間的資產、資金與合規能力互聯。

量子科技是本集團最具稀缺性、亦最需要耐心的板塊。本集團將持續聚焦於量子技術的商業化及產業應用落地。本集團將與中國頂尖量子技術企業的技術成果深度對接，並鎖定金融科技安全、數字資產託管等高增長應用場景，展開深度的技術應用與共同創新。下一階段本集團計劃沿三條線推進：一是量子安全，對接銀行業後量子密碼遷移需求，推進量子錢包及量子安全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二是產業化與商業化，與前沿量子科技企業在股權投資、聯合研發及市場渠道上深化合作，推動技術成果轉化為可收費的產品；三是資本與標準，通過產業聯盟、聯合實驗室與產業基金參與標準制定與項目孵化，帶動產業協同。

文創及貿易板塊將繼續承擔「場景驗證」的角色，以藝術品拍賣與文化投資的既有優勢審慎推進文化資產的通證化與份額化，並探索依託後量子安全通信升級跨境貿易平台，把供應鏈服務從「規模驅動」轉向「效率與安全驅動」。

最後，本集團將有序優化投資組合結構，把資本集中於自有資產管理平台、量子產業與算力基礎設施等回報路徑更為清晰的領域。本集團將堅持「以投資帶動投行、以創新反哺傳統」，在合規經營與穩健風控的前提下，把政策機遇轉化為產品、把產品轉化為收入，為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可驗證的長期價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1,030,385,261.40港元，包括10,303,852,6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維持足以支持其業務活動水平的速動資金，並保留充足緩衝，以應付業務活動水平可能上升所帶來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速動資金規定。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最低速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211,209,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55,834,000港元)及3,126,17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69,80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7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6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274,06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560,000港元)，其中77.45%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24%)、20.97%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4%)、1.57%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1%)以及0.01%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1%)，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5.26%(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370,313,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8,189,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總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8%(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借款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30.08%(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93%)。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2,562,17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42,915,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315,7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878,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的個別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智能**」)及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有重大投資，每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華科智能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40)。華科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科智能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並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冠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華科智能之2,751,339,130股股份，於完成後，(i)本公司實益擁有3,064,454,515股華科智能股份，約佔華科智能29.13%股權；及(ii)華科智能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本公司於華科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9.13%中擁有實益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華科智能發行了1,136,955,997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華科智能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26.29%擁有實益權益，該事項被視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於華科智能的投資賬面值為約18.7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17.93%。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確認分佔華科智能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約為74,120,000港元及19,145,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自華科智能收取股息。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是首間由受監管的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設立的離岸實體。南方東英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南方東英專注於跨境資產管理，為海外投資者提供中國市場的投資產品及解決方案，並為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全球資產配置解決方案。其業務涵蓋被動型、主動型及量化投資：被動型產品包括股票ETF、固定收益ETF、貨幣市場ETF、槓桿及反向產品、主題ETF及虛擬資產期貨ETF；主動型策略則涵蓋大中華區股票及固定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科智能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1,110,000,000港元收購南方東英60,000,000股股份，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50%。該代價通過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約0.79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405,063,292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南方東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其後南方東英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對南方東英投資的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13.14%。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應佔南方東英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金額分別約為106,255,000港元及27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了在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用以抵押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之外，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在一家聯營公司的若干權益用以抵押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擔保之外，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外匯波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5名僱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本期間內相關僱員成本為47,36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64,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報告期後事項

主要交易—透過公開招標於港深創科園之建議項目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建議項目發展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於位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P4地塊及P20地塊(「**該等地塊**」)上進行的建議項目發展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授權，以批准本公司(透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投標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於投標人提交的標書成功中標的情況下，就該等地塊與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港深創科園公司**」，為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50年的分租賃協議(「**建議項目發展**」)。建議項目發展包括於港深創科園兩幅地塊(即位於港深創科園的強制性地塊P4及選擇性地塊P20)上進行項目發展。該等地塊位於香港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地塊P4及地塊P20的地盤面積分別為4,902平方米及5,555平方米。

根據本集團經諮詢獨立專業顧問後編製的估計，有關該等地塊的投標要約(「**投標要約**」)及就承諾投入開發該等地塊的固定資產的累計投資額(「**投資規模**」)的總金額(即建議項目發展的總估計發展成本(「**總發展成本**」))預期將不高於29億港元。建議項目發展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

本集團主要從事量子技術及合規數字金融業務，而建議項目發展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戰略機遇，以建立其自身的實體平台來支持此核心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項目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建議項目發展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港深創科園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565章)成立，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港深創科園公司負責港深創科園的整體發展工作，包括興建上蓋建築、招商引資，以及負責租賃、營運、維護、管理等。

由於就建議項目發展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項目發展(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投標人根據招標邀請就該等地塊向港深創科園公司提交有關標書的招標文件(「**招標文件**」)。招標文件訂明：(i)招標文件的效力及本公司其後對其項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履行；及(ii)於成功中標後簽署有關該等地塊分租賃的協議，須以本公司取得股東對建議項目發展及授出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港深創科園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項目發展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南方東英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南方東英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南方東英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PC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於南方東英持有之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待售股份**」)(佔南方東英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22.50%)，現金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有權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收取南方東英從待售股份應佔之未分配利潤中宣派的許可股息(屬或然權利，並不構成代價之一部分)，惟許可股息之總額不得超過約251,000,000港元(「**南方東英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南方東英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南方東英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估值師(「**估值師**」),參考南方東英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對待售股份進行獨立估值(「**估值**」)。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待售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按市場法計算之市值為約1,373,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估值師按市場法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1,373,000,000港元;(ii)本公司可能有權按照股份購買協議收取最高約251,000,000港元的許可股息;及(iii)南方東英出售公告所述之戰略及商業因素。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南方東英出售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加強業務經營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的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美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梁金祥博士及周子衡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290.com.hk/)。本公司將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亦將適時寄發予要求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雷美嘉女士、梁金祥博士及周子衡博士。